

宁波赤马绞盘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套电动绞盘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赤马绞盘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赤马绞盘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宁波赤马绞盘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郑鸣奎

编制单位：宁波赤马绞盘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郑鸣奎

项目负责人：郑鸣奎

咨询单位：宁波爱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詹侯成

建设单位：宁波赤马绞盘有限公司

电话：18757491707

传真：0574-82819138

邮编：31500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王家桥村

咨询单位：宁波爱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175909888

传真：0574-86650189

邮编：315000

地址：宁波国家高新区翔云路 100 号科贸中心西 2404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电动绞盘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赤马绞盘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王家桥村				
主要产品名称	电动绞盘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电动绞盘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电动绞盘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8.2~2021.8.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市兴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800 万	环保投资	40 万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4.24）；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5）。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波赤马绞盘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电动绞盘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兴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 2)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环保局 鄞环建[2014]0529 号关于《宁波赤马绞盘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电动绞盘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排气筒</th><th>二级(kg/h)</th><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2、废水排放标准 室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地表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标准见表 1-2。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table><tr><th>参数</th><th>pH</th><th>COD_{Cr}</th><th>SS</th><th>BOD₅</th><th>氨氮</th></tr><tr><td>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400</td><td>300</td><td>45</td></tr></table>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适用区域</th><th colspan="2">标准值（L_{Aeq},dB(A)）</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参数	pH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45	适用区域	标准值（L _{Aeq} ,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参数	pH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45																																
适用区域	标准值（L _{Aeq} ,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王家桥村，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企业于 2014 年 7 月委托宁波市兴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赤马绞盘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电动绞盘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12 月通过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取得批复。

项目周边概况：东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百福服饰有限公司；南侧为洞北路，隔路为宁波斯博欣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王家桥路，隔路为宁波新华印刷厂；北侧园区小路，隔路为宁波优依达制衣有限公司。

2.2 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利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王家桥村（洞北路 38 号厂区综合楼、3 号楼）的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 7884.82m²），购置流水线等生产设备（详见表 2-2），实施年产 20 万套电动绞盘。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产量（万套/a）	现有产能（万套/a）	增减情况
1	电动绞盘	20	20	0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台/条）	实际数量（台/条）	变化情况
1	二次元影像测试量仪	1	0	-1
2	洛氏硬度计	1	1	0
3	投影机	1	1	0
4	弹簧拉力机	2	2	0
5	四度空间振动台	1	0	-1
6	2.5D 测量仪	0	1	+1
7	继电器高电流试验台	0	1	+1
8	精密型盐雾试验台	0	1	+1
9	绞盘耐久测试台	0	1	+1
10	箱式雨淋试验箱	0	1	+1
11	紫外耐气候试验箱	0	1	+1

12	恒温恒湿试验箱	0	1	+1
13	伺服电脑测试机	0	1	+1
14	气密性测试台	0	1	+1
15	电子万能试验机	0	1	+1
16	绞盘耐久吊装测试台	0	1	+1
17	智能型压缩强度试验机(压箱机)	0	1	+1
18	模拟汽车运输振动台	0	1	+1
19	落球冲击试验机备	0	1	+1
20	智能型压缩强度试验机（边压机）	0	1	+1
21	全自动耐破强度试验机	0	1	+1
22	绞盘流水线	3	3	0
23	辅助流水线	2	2	0
24	泵组装流水线	1	0	-1
25	点焊机	1	1	0
26	包装机	2	0	-2
27	精密液压旋铆机	1	2	+1
28	空压机	2	1	-1
29	液压机	1	1	0
30	气压机	20	2	-18
31	开式固定压力机	2	2	0
32	冲床	1	3	+2
33	开式可倾压力机	1	1	0
34	测试台	0	3	+3
35	水气泵测试台	0	1	+1
36	捆扎机	0	2	+2
37	高周波溶接机	0	2	+2
38	全自动打包机	0	1	+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审批年用量	实际达产年用量	增减量	单位
1	电线	20	20	0	万套/a
2	电机	20	20	0	万个/a

3	卷扬器	20	20	0	万个/a
4	端盖	20	20	0	万个/a
5	外筒	20	20	0	万个/a
6	齿轮支架	20	20	0	万个/a
7	齿轮	20	20	0	万套/a
8	电机外壳	20	20	0	万个/a
9	内齿盘	20	20	0	万个/a
10	齿轮箱	20	20	0	万个/a
11	行星轮	20	20	0	万个/a
12	离合弹簧	20	20	0	万个/a
13	刹车	20	20	0	万个/a
14	传动轴	20	20	0	万个/a
15	螺丝螺帽	20	20	0	万个/a
16	控制盒	20	20	0	万个/a
17	开关	20	20	0	万个/a
18	导绳架	20	20	0	万个/a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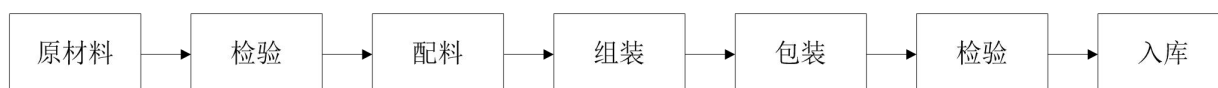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 1) 把装配好的齿轮、支架、齿轮箱、刹车套等机械检验。
- 2) 用电源测试电流、噪声。
- 3) 将测试通过的机器安装在测试台上，机械拉力测试。
- 4) 绕钢丝绳。
- 5) 将继电器装进控制盒，接上电源线，及遥控器，打上盖子。
- 6) 将开关线插在开关上，打上左右开关壳。
- 7) 测试装好的开关、控制盒。
- 8) 根据客户要求包装。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1）从产品内容和规模看，产品内容一致，生产规模一致；（2）从建设内容看，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基本一致；（3）从设备上，实际设备与环评设备略有出入，主要增加了测试设备，主要流水线条数一致；（4）从原辅材料用量上看，实际用量与环评一致；（5）从工艺上看，实际工程与原环评一致；（6）从配套环保措施看，实际与原环评一致。

表 2-4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利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王家桥村的厂房（占地面积3000m ² ），实施宁波赤马绞盘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电动绞盘生产项目	利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王家桥村的厂房（总建筑面积7884.82m ² ），实施宁波赤马绞盘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电动绞盘生产项目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1、给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接入。 2、供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供应。 3、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有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远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1、给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接入。 2、供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供应。 3、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有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远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外售物资单位；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各类噪声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	90 人	90 人	与环评一致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日为 300 天，8 小时制	年工作日为 300 天，8 小时制	与环评一致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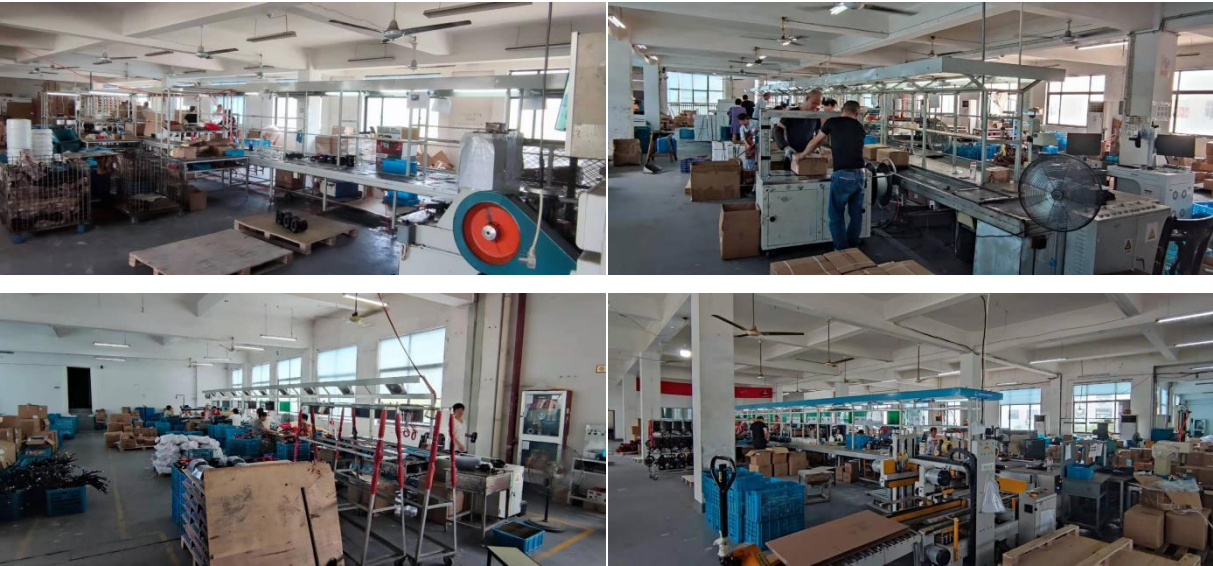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点焊烟尘。主要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表 3-1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废气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点焊烟尘	颗粒物	连续（8h/d）	无组织排放	大气



生产线



检验设备

2、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1080t/a	间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

注：企业现有员工 90 人，生活用水量为 13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0t/a。

3、噪声

合理布局厂区总平面，对高噪声及易产生震动的设备基座采取防震减震措施，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种类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预测量	实际产生量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一般固废	40t/a	40t/a	资源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7t/a	27t/a	环卫清运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具体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及措施	概算（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车间通风）	10
2	污水处理设施	5
3	噪声污染治理（减振、安装加固、日常维护等）	20
4	固体废物收集设施（分类收集、外运）	5
合计		40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得到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基本执行了竣工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与本项目有关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6。

表 3-6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相关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2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有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远期有效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3	噪声	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加强生产管理	与环评一致
4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边角料	外卖回收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加强焊接等生产过程废气的收集治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收集，近期通过有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远期待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条件成熟后，污水通过有效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做好噪声的防治工作，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本项目不合格品、边角料外售物资单位；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环评结论	
环评要求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生活污水近期通过有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远期待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条件成熟后，污水通过有效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不合格品、边角料外售物资单位；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不合格品、边角料外售物资单位；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加强治理、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生产设备的减震基础，平时注意维护设备，防止因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
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

2、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生活污水污染源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集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BOD ₅ 、悬浮物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4 个点，厂界四周。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监测时间及频率：共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4、验收监测点位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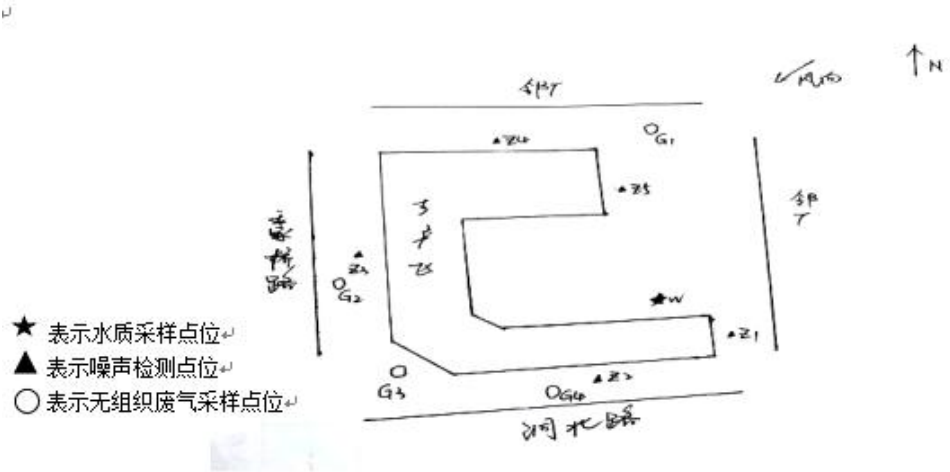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生产工况记录:

宁波赤马绞盘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电动绞盘生产项目,设计年生产电动绞盘 20 万套。现实际产能为年生产电动绞盘 20 万套, 本公司年生产 300 天, 生产采用 8 小时单班制, 设计日生产电动绞盘 667 个。该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良好, 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为: 8 月 2 日生产量为 600 个、8 月 3 日生产量为 620 个, 生产负荷能稳定达到 75%以上。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我公司于 2021.8.2~2021.8.3 期间委托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企业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2021.8.2	上风向 G1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67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3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3	mg/m ³
	下风向 G2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5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67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67	mg/m ³
	下风向 G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7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3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3	mg/m ³
	下风向 G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33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33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50	mg/m ³
2021.8.3	上风向 G1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5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5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67	mg/m ³
	下风向 G2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67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50	mg/m ³

	下风向 G3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50	mg/m ³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3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0	mg/m ³
	下风向 G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83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67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67	mg/m ³

由表 7-1 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2、废水监测结果

我公司分别于 2021.8.2~2021.8.3 期间委托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2021.8.2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第一次	pH 值	7.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64	mg/L
			氨氮	24.3	mg/L
			生化需氧量	22.7	mg/L
			悬浮物	104	mg/L
		第二次	pH 值	7.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63	mg/L
			氨氮	24.8	mg/L
			生化需氧量	22.4	mg/L
			悬浮物	103	mg/L
		第三次	pH 值	7.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69	mg/L
			氨氮	24.5	mg/L
			生化需氧量	24.2	mg/L
			悬浮物	106	mg/L
		第四次	pH 值	7.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62	mg/L
			氨氮	27.3	mg/L
			生化需氧量	22.0	mg/L
			悬浮物	102	mg/L

2021.8.3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第一次	pH 值	7.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62	mg/L
			氨氮	24.4	mg/L
			生化需氧量	21.8	mg/L
			悬浮物	97	mg/L
		第二次	pH 值	7.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74	mg/L
			氨氮	24.0	mg/L
			生化需氧量	25.9	mg/L
			悬浮物	108	mg/L
		第三次	pH 值	7.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65	mg/L
			氨氮	24.9	mg/L
			生化需氧量	22.8	mg/L
			悬浮物	102	mg/L
		第四次	pH 值	7.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66	mg/L
			氨氮	24.1	mg/L
			生化需氧量	23.3	mg/L
			悬浮物	102	mg/L

监测期间（2021.8.2~2021.8.3），该企业生活污水集水口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和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我公司委托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8.2~2021.8.3 对厂界噪声进行布点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昼间 Leq dB (A)
2021.8.2	Z1	57.9
	Z2	55.0
	Z3	54.2
	Z4	54.4
	Z5	55.0

2021.8.3	Z1	57.6
	Z2	54.5
	Z3	54.6
	Z4	54.0
	Z5	54.8

由表 7-3 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2 类标准。

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须总量控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期间工况结论

监测期间（2021.8.2~2021.8.3），项目主要产品实际生产负荷稳定达到 75%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废水监测结论

企业生活污水集水口中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和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4、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2 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

不合格品、边角料外售物资单位；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赤马绞盘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电动绞盘生产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7、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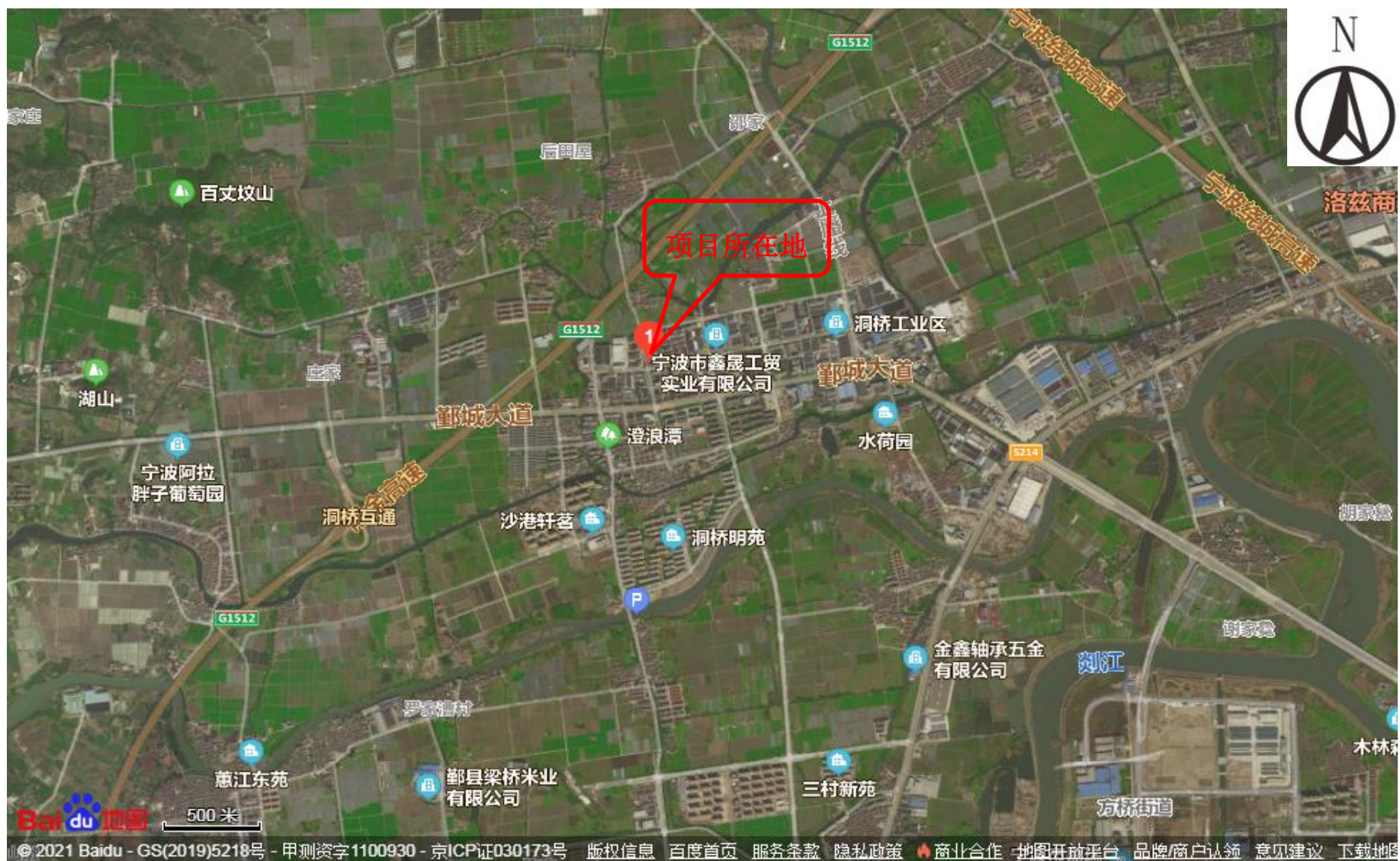
- 1) 加强环保相关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2) 完善环保图形标示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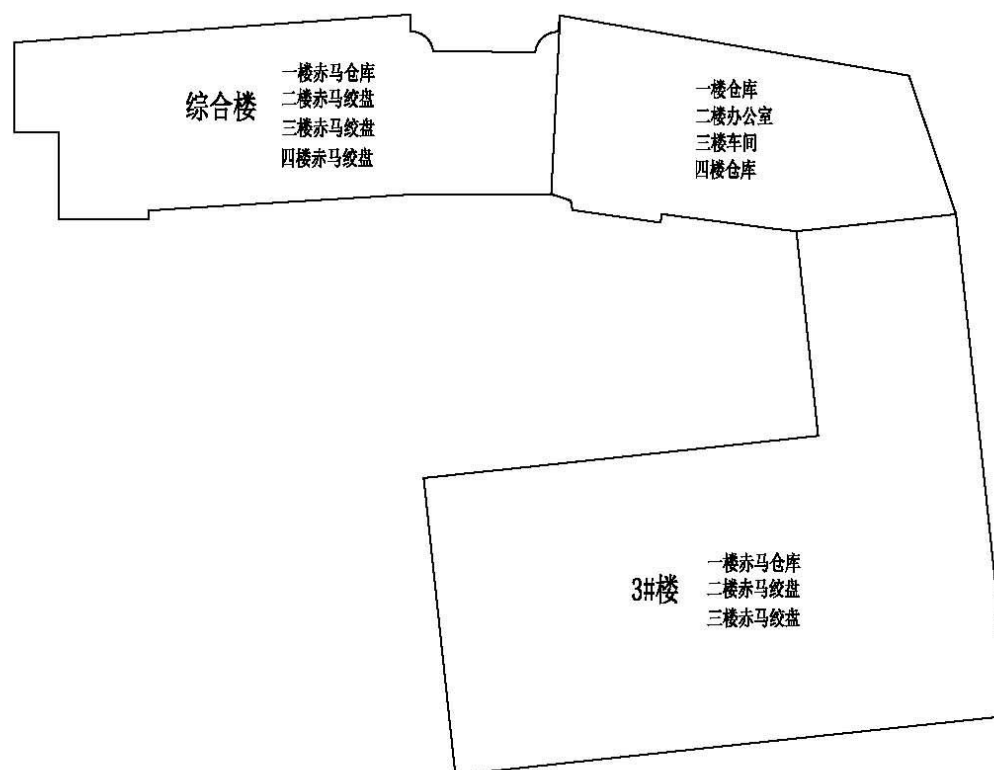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电动绞盘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王家桥村					
建设单位	宁波赤马绞盘有限公司			邮编		315000		电话	18757491707			
行业类别	C3431 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电动绞盘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电动绞盘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报告书审批部门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鄞环建[2014] 0529 号		时间	2014.12.29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市兴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概算		40 万元		比例	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场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08	0.072	0.108						
化学需氧量				0.54	0.486	0.054						
氨氮				0.038	0.033	0.005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工厂平面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56386841X1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宁波赤马绞盘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捌拾万元整	登记机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01日	2019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郑鸣奎	营业期限	2010年11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绞盘、汽车配件、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塑料件、五金件、电动机、电动工具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须经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王家桥村			

宁波市市场主体公示系统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况证明

受本公司委托，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8.2~2021.8.3，对我公司《年产 20 万套电动绞盘生产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检测，现提供相关数据：

一年开工 300 天，计划产量 667 个/天

8 月 2 日，电动绞盘 600 个

8 月 3 日，电动绞盘 620 个

故检测期间，生产处于正常运行，各产品的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宁波赤马绞盘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1 年 8 月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鄞环建(2014) 0529 号

关于《宁波赤马绞盘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电动绞盘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波赤马绞盘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宁波赤马绞盘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电动绞盘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所述，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整改并投入使用，项目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报告表及审查意见可作为企业日常运营的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建设概况：该项目选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洞桥镇王家桥村，项目场地租赁，租赁面积 7884 平方米，年产 20 万套电动绞盘，主要生产工艺为装配等。

三、你单位应做好以下整改工作：

1、加强焊接等生产过程废气的收集治理，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生活污水集中收集,近期通过有效处理达到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后排放;远期待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条件成熟后,污水通过有效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做好噪声的防治工作,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4、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四、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所述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向我局申请验收,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29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1256386841X1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赤马绞盘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王家桥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56386841X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7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7日至2025年04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17112034199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YK2107300301E

委托单位: 宁波赤马绞盘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Yakai Testing
Complaint call: 0574-27902888

Complaint E-mail: info@zjyakai.com

www.zjyakai.com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未经许可，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中国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凌云路 1177 号 006 幢 5 号楼 2 层 1 区

邮政编码：315040

电 话：0574-27902888

传 真：0574-27956688

客户投诉：13221908339



Zhejiang Yakai Testing
Complaint call: 0574-27902888

Complaint E-mail: info@zjyakai.com

www.zjyakai.com

检测报告

编号: YK2107300301E

第 1 页 共 4 页

受检单位	名称	宁波赤马绞盘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洞北路 37 号		
样品类别		水质、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采样日期	2021/8/2-2021/8/3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周期	2021/8/2-2021/8/9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1		
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 2		
检测结果		水质检测结果见表 (1)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2) ;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 。		
编制: <u> </u> 审核: <u> </u> 签发: <u> </u>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				


 Zhejiang Yakai Testing
 Complaint call: 0574-27902888

Complaint E-mail: info@zjyakai.com

www.zjyakai.com

检测报告

编号: YK2107300301E

第 2 页 共 4 页

表 (1) 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点及 性状描述	检测日期	2021/08/02				2021/08/03				标准 限值
	检测频次	1	2	3	4	1	2	3	4	
W 生活污水 总排放口 (中灰中池)	悬浮物	104	103	106	102	97	108	102	102	400
	生化需氧量	22.7	22.4	24.2	22.0	21.8	25.9	22.8	23.3	300
	化学需氧量	64	63	69	62	62	74	65	66	500
	氨氮	24.3	24.8	24.5	27.3	24.4	24.0	24.9	24.1	35
	pH 值无量纲	7.2	7.3	7.2	7.1	7.3	7.4	7.2	7.1	6~9
	水温 (°C)	26.2	26.3	26.3	26.5	26.1	26.3	26.4	26.6	-

注: 标准限值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采样点	检测项目	2021/08/02			2021/08/03			标准 限值
		1	2	3	1	2	3	
G1 上风向	颗粒物	0.167	0.183	0.183	0.150	0.150	0.167	1.0
G2 下风向		0.250	0.267	0.267	0.267	0.250	0.250	
G3 下风向		0.317	0.333	0.333	0.350	0.333	0.350	
G4 下风向		0.233	0.233	0.250	0.283	0.267	0.267	

注: 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续表 (2)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频次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2021/08/02	1	晴	NE	1.1-1.4	100.14	28.2	74
	2	晴	NE	1.2-1.5	99.94	30.1	66
	3	晴	NE	1.1-1.5	99.89	30.8	62
2021/08/03	1	阴	SE	3.1-3.3	100.26	28.8	76
	2	阴	SE	3.2-3.5	100.15	30.2	69
	3	阴	SE	3.1-3.4	100.11	30.7	64

此页面以下空白



Zhejiang Yakai Testing
Complaint call: 0574-27902888

Complaint E-mail: info@zyakai.com

www.zyakai.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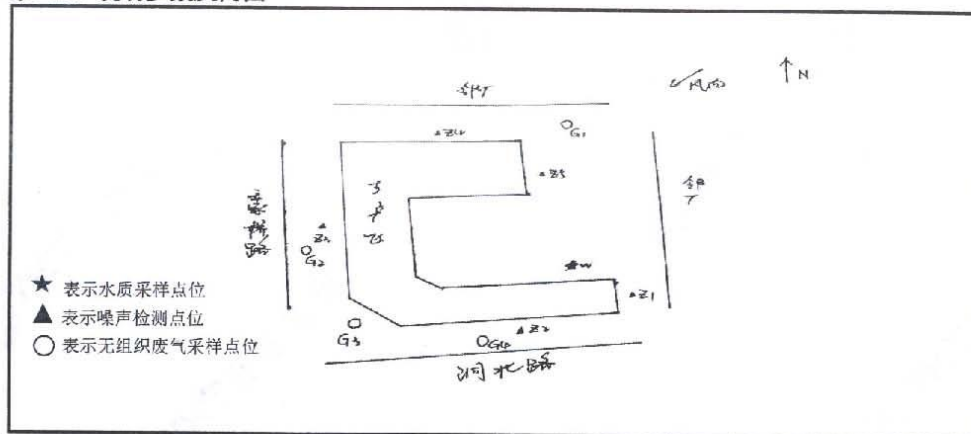
表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置	2021/08/02		2021/08/03		标准限值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昼间
Z1	14:11	58	14:26	58	60
Z2	14:22	55	14:35	54	
Z3	14:32	55	14:45	54	
Z4	14:43	54	14:54	54	
Z5	14:52	55	15:04	54	

注: 标准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

表 (4) 现场参数及简图



此页面以下空白



Zhejiang Yakai Testing
Complaint call: 0574-27902888

Complaint E-mail: info@zjyakai.com

www.zjyakai.com

检测报告

编号: YK2107300301E

第 4 页 共 4 页

附表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水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方法 GB/T 13195-199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酸式滴定管	50mL	YK-JC-049-A-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YK-JC-005.1
生化培养箱	SHP-150	YK-JC-042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YK-SD-012
梅特勒-托利多天平	ME104E/02	YK-JC-025.1
恒温恒湿设备	LHS-250SC	YK-JC-065
pH/ORP/电导率测量仪	SX751	YK-SD-078.4
声级校准仪	AWA6221B	YK-SD-011.2
赛多利斯天平	LHS-250SC	YK-JC-043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YK-SD-036.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YK-SD-036.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K-SD-007.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YK-SD-036.12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YK-SD-036.10

报告结束


 Zhejiang Yakai Testing
 Complaint call: 0574-27902888

Complaint E-mail: info@zjyakai.com

www.zjyakai.com